

社皮國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15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）。
- 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- 一、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 -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三、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-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。
-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。
- 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前項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-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- 第四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，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- 第五條 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由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。
- 第六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第七條 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五十九條規定，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準用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黃茂誠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黃茂誠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社皮國民小學校長鍾文馨